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2016-021

##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资料于3月25日以送达或电邮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刘国忠、张华民，董事王建新、周中杰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宝生主持召开，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现拟将公司的中文名称由“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FENGFAN CO., LTD.”变更为“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Power Co., Ltd.”，公司简称由“风帆股份”变更为“中国动力”，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及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之后，公司的名称将发生变化。同意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第二百一十五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集中申报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之后生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00 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23）。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 日